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45-XXX-20X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XXXXX-XXX

田园综合体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Rural Complex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8年9月)

2018年XX月XX日发布

20XX年XX月XX日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田园综合体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Rural Complex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45-XXX-20XX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XXXXX-20XX

批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行日期：20XX年XX月XX日

2018年 南宁

目 录

| | |
|------------------|----|
| 前 言..... | I |
| 1 总 则..... | 2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 语..... | 4 |
| 4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 | 7 |
| 5 田园综合体建设..... | 15 |
| 6 田园综合体评定..... | 33 |
| 附录..... | 63 |
| 附件..... | 64 |

前 言

本规范是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29号）、《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财农〔2017〕53号）等政策，根据现有的农业、乡村建设、旅游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广西的具体情况完成编制。

在本规范的编制过程中，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在体现广西特色的同时，借鉴了国内外先进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和修改，并经审查定稿。

本规范是指导广西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建设和评定工作的地方性规范。

本规范主要内容由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田园综合体建设和田园综合体评定六部分组成。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项目实践，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编制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华东路39号，邮政编码530011)，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规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管理，授权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范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起草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袁媛、雷维群、向艳丽、张鹏、韦欣欣、王梓萝、詹庆锐、唐菁、黄海玲、臧江雨、殷玉亮、张坚慧、樊宁雪等。

本标准主要审核人员：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广西田园综合体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评定工作，提高广西田园综合体总体建设水平和竞争力，促进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广西各级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建设和评定工作。

1.0.3 本规范的核心内容为田园综合体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评定，不仅规定了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审查批复程序、规划内容及成果组成，还明确了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内容，并规定了田园综合体的等级划分、评定程序和评分细则等内容。

1.0.4 本规范供农业发展部门、住建部门、旅游管理部门、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运营机构等相关人员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 |
|-------------------|-------------------------------|
| NY/T 2857-2015 | 休闲农业术语、符号规范； |
| GB/Z 32339-2015 | 创意农业园区通用要求； |
| GB/T 32000-2015 |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 GB 50445-2008 |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
| GB/T 51224-2017 |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 GB 50763-2012 | 无障碍设计规范； |
| GB 5749-2006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GB 50201-2014 | 防洪标准； |
| GB 50288-2018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 GB 5084-2005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 GB/T 156-2017 | 标准电压； |
| GB 7959-2012 |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 GB 19379-2012 |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 GB 3095-201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 3096-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 16297-201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DB 37/T 2737-2015 | 生态文明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 DB 14T1271-2016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范； |
| DB 33T-912-2014 | 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 DB 37/T 2868-2016 | 生态休闲农业园区建设规范； |
| DB 37/T 3176-2018 | 乡村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
| DB 45/T900-2013 | 广西乡村旅游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
| | 广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标准与评分细则（修订稿）； |
| | 广西特色旅游名县评定标准与评分细则（2016年1月修订）； |
| | 广西乡村旅游区质量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

3 术 语

3.1 田园综合体 rural complex

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通过加强基础设施、产业支撑、公共服务、环境风貌等建设内容，以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为目标，形成的一种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

3.2 循环农业 circular agriculture

运用物质循环再生原理和物质多层次利用技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以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林结合，满足建设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现代农业增长方式。

3.3 智慧农业 intelligent agriculture

依托现代信息化、智能化科技，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大平台、无线通信等技术，实现产品可追溯、温室环境智能控制、远程病虫害诊断、智能视频监控、数据分析等，着力提高农业生产的土地出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的现代农业新形态。

3.4 休闲农业 leisure agriculture

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林渔牧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发展观光、休闲、旅游，以提供民众休闲、增进民众对农业及农村之生活体验为目的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态。

3.5 创意农业 creative agriculture

以农业资源为素材和依托，引入创意产业的思维逻辑和发展理念，融入科技和人文要素，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整合农业资源，有效提高农业附加值，将生产、生活、生态合为一体的现代农业新形态。

3.6 高效农业 high efficiency agriculture

以市场为导向，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充分合理利用资源环境，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最优组合，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最佳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

3.7 绿色农业 green agriculture

将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调起来，在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户收入的同时保护环境、保证农产品的绿色无污染的农业发展类型。

3.8 生态农业 ecological agriculture

按照生态学原理和经济学原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现代管理手段及传统农业的有效经验建立起来的，能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现代化高效农业。

3.9 创意农业园区 creative agriculture park

有明确的地域范围和管理主体，以休闲观光为功能导向，以创意农业为主要内容，且具有显著综合效益的现代农业经营区域。

3.10 乡村旅游 rural tourism

以乡村优美景观、自然环境、建筑和文化等资源为依托，以乡村空间环境为活动场所，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貌及风俗、农民生活场景等乡村性的自然和人文客体为旅游吸引物，满足游客观光、休闲、娱乐、求知、体验等目的的一种旅游方式。

3.11 农事体验 farming experience

以休闲娱乐、学习教育、农产品获取为目的，从事种植、养殖等专业技术劳作及其他农业生产活动，如耕地、播种、施肥、采收、饲养、农产品加工等。

3.12 乡村创业创新平台 rural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platform

以培育乡村创业主体为目标，通过政策集成、资源集聚和服务集中，为创业实体提供生产、管理经营所需场地，并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创业培训、资本对接、项目申报、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的创业载体。

3.13 田园社区 rural community

依托乡土文化、自然基底和田园生态，从基础设施、建筑形态、公共服务、居民生活、社区文化、社区环境及社区管理等方面，塑造的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农村社区。

3.14 生产设施 production facility

区域内循环农业、特色农业、涉农产业等一二三产业生产相关的设施。

3.15 生活设施 domestic installation

区域内能够满足当地居民、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游客日常生活的各项公共建筑和设施。

3.16 田园康养 rural health-care

以自然田园景观和休闲农业产业资源为依托，以田园式康养基地和社区组织为主导，强调政府、社区、家庭、个人等多方参与，为人们提供居住、医疗保健、农事体验、休闲旅游、娱乐文化等产品及服务的一种康养模式。

4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

4.1 该部分规定了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和审查批复程序、编制大纲、规划内容和成果组成。

4.2 编制要求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应在农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统筹下,委托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单位进行编制。

4.3 审查与批复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应由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审查、批复。

4.4 编制大纲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第五节 规划衔接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区域基本情况

第二节 社会发展概况

第三节 经济发展概况

第三章 田园综合体概况

第一节 基础概况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产业优势

第四章 目标与定位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三节 规模预测

第五章 功能布局

第一节 田园生产规划

——农业生产体系规划

——加工业体系规划

——服务业体系规划

第二节 田园生活规划

——社区建设规划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

——文化发展规划

——社会治理规划

第三节 田园生态规划

——田园绿化规划

——景观系统规划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 运营管理体系规划

第一节 运营管理机构设置

第二节 运营管理机构职能

第三节 运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

第四节 经营体系发展规划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第二节 综合效益评价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政策保障

第二节 组织保障

第三节 资金保障

第四节 科技保障

第五节 宣传保障

4.5 规划内容

4.5.1 规划总则

(1) 指导思想

田园综合体建设应贯彻落实乡村振兴等时势政策，应有助于推动当地农业、乡村、旅游乃至经济、社会的全面、持续发展。

(2) 规划原则

1) 以农为本

规划编制应以农业为基础、农村为载体、农民为主体。

2) 彰显特色

根据田园资源禀赋，突出主导特色产业，秉承“发现趋势、预见未来”的理念，适度超前，保证前瞻性、科学性及延续性。

3) 合理布局

科学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区域，使功能布局合理、安全、宜居、美观、和谐。优化乡村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电商、居住、文旅、康养等多种功能布局，并完善、提升配套设施。

4) 融合发展

实施多规合一，与当地乡村振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环境治理规划、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同时融入创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产业为基础，注重与空间、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旅游开发和特色产业规划的有机融合。

(3) 规划依据

包括编制规划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及相关文件等。

(4) 规划范围与期限

应科学合理划分田园综合体的核心区、辐射区等功能区块。山区或丘陵地区核心区域面积一般不小于3000亩，平原地区核心区域面积一般不小于5000亩。辐射区面积，山区或丘陵地区为10平方公里左右、平原地区为5平方公里左右（核心区、辐射区均包括水域滩涂面积）。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3年。

(5) 规划衔接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须与所在区域的乡村振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环境治理规划、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进行衔接。

4.5.2 规划背景

(1) 区域基本情况

田园综合体所在区域（包括县市区、乡镇和行政村等）的基本概况，包括地理位置、交通条件、自然条件、农业农村经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历史文化、风景名胜等内容。

(2) 社会发展概况

田园综合体区域内自然条件和社会发展概况，包括用地状况、人口状况、建筑状况、基础设施状况、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状况等内容。

(3) 社会发展概况

分析并评价田园综合体区域内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现状。

4.5.3 田园综合体概况

(1) 基础概况

包括田园综合体建设地点、建设时间、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水文、地质、植被、开发现状等内容。

(2) 组织机构

田园综合体建设机构设置情况，介绍主要技术支持与合作单位情况。

(3) 产业优势

田园综合体区域内主导产业（产品）、企业与农户、农村基层政权、集体经济等情况。

4.5.4 定位及目标

(1) 规划定位

应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客观、综合评价田园综合体的发展条件，根据自然环境、历史发展过程、现状建设基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析特色优势，明确田园综合体的发展方向和定位。

(2) 规划目标

应提出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目标和建设时序。目标既要具有可行性，又要具有前瞻性，应依据规划期限，在总体目标框架下分别提出阶段性发展目标，特别要明确近期发展目标。

(3) 规模预测

应预测规划期末常住人口数量及产业发展情况，确定人口及产业规模。

4.5.5 功能布局

按照农业与农村、生产与生活融合发展要求，科学规划、设置田园生产、田园生活、田园生态等功能区域，使每一区域承担各自的主要职能，并使各个功能板块融合互动，形成紧密相连、相互配合的有机综合体。

(1) 田园生产

1) 农业

① 立足当地基础条件和产业比较优势，围绕田园资源和农业特色，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需要，提出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都市农业等新业态。

② 须结合当地乡村振兴规划、资源禀赋、区位环境等条件，合理规划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区域。

③ 须提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规划。

④ 须提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变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种植养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⑤ 应提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促进可持续发展。

⑥ 可结合当地农业设施、物联网、大数据等发展现状，提出智慧农业发展规划。

⑦ 应制定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培育知名农业区域公用品牌。

2) 加工业

① 应结合当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合理布置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市场流通等区域，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附加值，打造产业聚集区。

② 应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结合农产品加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提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的发展规划方案和加工设施装备的配备方案。

3) 服务业

① 加快推进“农业+”、“旅游+”模式，应提出农业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深度融合的规划方案。

② 应根据田园综合体区域内旅游发展现状，提出旅游配套设施规划方案。

③ 应根据生产需求，提出服务农业生产领域的金融、技术、仓储、物流、电商等规划方案。

(2) 田园生活

1) 社区建设

① 应在农村原有居住区域基础上，结合产业、生态、休闲旅游等发展要素，合理规划布局由当地居民、产业工人、外来游客3类人口组成的居住生活区域。

② 应提出居住生活区的住宅建设规划要求，对房屋的风格、色彩、空间结构、高度控制等提出设计指引。

2) 基础设施

① 应提出道路规划方案，包括田园综合体与周边交通联系、田园综合体区域内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内容。

② 应提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包括安全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厕所改造、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管线铺设等内容。

3) 公共服务体系

① 应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确定服务居民生活领域的医疗、教育、商业、康养、文体科技等设施的类型、位置、规模、布局形式等要求。

② 应从医疗卫生、公共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共安全、便民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发展措施。

③ 应提出乡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确定建设要求、服务要求、平台运营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4) 文化建设

① 应提出乡村文明传承与发展规划，传承乡居民俗，移风易俗，倡导树立民俗新风。

② 应挖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明确农耕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等优秀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发展要求。

③ 须提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方案。

④ 可提出文化人才的培养及田园特色文化活动的组织方案。

5) 社会治理

① 应以尊重区域内居民主体地位为前提，提出社区发展治理方案。

② 须建立利益相关者群体之间的联结机制，维护和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3) 田园生态

1) 田园绿化

① 应提出绿化建设方案，包括各功能区域绿化及荒山荒地造林绿化，确定绿化面积、绿化率、绿化布局、植物种类等要求。

② 绿化应结合住宅和公共设施的配置，田园社区、游客集中活动场所应设置公共绿地或社区公园，主要道路、河渠、边沟应布置绿化带或行道树。

③ 应选用适合当地的乡土绿化植物，优先考虑具有经济效益和观赏价值的品种，提高林木覆盖率。

2) 景观系统

① 应确定田园综合体整体风貌特色，提出环境布局、设计与建设要求。

② 景观规划应体现地方特色，空间布局、建筑风格宜与周边环境相和谐。

③ 公共活动空间的环境设计，应处理好功能建筑、辅助建筑、生态景观建筑与人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突出景观效果。

④ 在保护生态和满足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应充分保留或利用现有坑（水）塘与河渠水道，可结合地形地貌和绿化景观要求修建水塘、水景，并提出定期维护方案。

⑤ 宜依托本地地貌类型、农业景观资源，以当地传统民俗文化为背景，以现代农业产业为基础，建设文化景观区。

3) 生态保护

① 须提出环境质量保护目标，确定区域内大气、水、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措施。

② 须提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目标，确定区域内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4.5.6 运营管理机制

(1) 应本着精简、高效、实用的原则，合理提出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等内容。

(2) 应明确运营管理机构名称、内部管理体系、内部职能部门及职能范围。

(3) 应提出长效管理目标，并从公众参与、规章制度制定、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4) 应明确农民、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与企业等参与者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发展壮大田园综合体利益相关者群体。

4.5.7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 (1) 应对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需求进行估算，制定资金筹措方案。
- (2) 效益分析应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4.5.8 实施保障措施

- (1) 应提出政策保障机制，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2) 应提出项目组织和工程管理保障措施，明确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 (3) 应提出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措施。
- (4) 应提出科技及人才保障措施，鼓励引导相关科技企业和人才参与田园综合体建设。
- (5) 应提出项目宣传保障措施。

4.6 文件组成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成果文件一般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 (1) 总体规划文本，编制提纲可参照“4.4”。
- (2) 规划图纸。
- (3) 规划附表。
- (4) 规划附录。
- (5) 规划资料汇编，包括：建设田园综合体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总体规划专家评审意见等。

5 田园综合体建设

5.1 该部分规定了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原则、建设要求和建设内容。

5.2 建设原则

(1) 坚持以农为本

要以保护生态为前提，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突出农业特色，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产业融合，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现代化水平；要保持农村田园风光，留住乡愁，保护好青山绿水，实现生态可持续；要确保农民参与和受益，着力构建企业、合作社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让农民充分共享田园综合体发展成果。

(2) 坚持共同发展

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组织在乡村建设治理中的主体作用，通过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等渠道让农民参与田园综合体建设进程，提高区域内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逐步实现农村社区化管理；要把探索发展集体经济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积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增强和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真正让农民分享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改革成果。

(3) 坚持特色发展

充分发挥广西生态优势，遵循生态发展理念，保持农村田园生态风光，发挥地域优势，突出发展主导特色产业，体现区域差异性和形态多元性，建设特色发展模式。

(4) 坚持市场主导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创新建设模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全面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调动多元化主体共同推动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积极性。政府重点做好顶层设计、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防止大包大揽。政府投入要围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产业发展能力，重点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短板，提高区域内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5) 坚持循序渐进

要依托现有农村资源，特别是要统筹运用好农业综合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等成果，从广西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循序渐进，挖掘特色优势，体现区域差异性，提倡形态多元性，建设模式多样性；要创新发展理念，优化功能定位，探索一条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宜游、惠及各方的田园综合体建设和发展之路，实现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

5.3 建设要求

5.3.1 田园生产建设要求

(1) 应以农业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支撑性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开发农业新业态及多种功能。

(2) 应以田园资源和农业特色为依托，推动土地规模化利用和综合化开发，发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3) 应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并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以创新带动产业优化。

(4) 可依托农业及生态资源优势，挖掘并传承当地文化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民俗技艺、农耕文化、水文化、健康养老等体验业态，推进农业产业与文化、教育、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

(5) 应完善生产性服务体系，聚集市场、资本、信息、技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城乡产业链双向延伸对接，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5.3.2 田园生活建设要求

(1) 须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便捷的生活服务。

(2) 应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医疗卫生、公共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公共安全、便民服务、旅游服务等设施。

(3) 合理规划用地，房屋建设应以改建提升为主，宜与当地传统民居建筑风格相协调，可适当按照美学原理进行现代化改造，提升居住舒适度和建筑美感。

(4) 应传承乡村民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5) 应尊重区域内居民的主体地位，维护和保障居民的民主政治权利、合法经济利益和社会生活权益。

5.3.3 田园生态建设要求

(1) 应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保持好乡村田园风光，保护好青山绿水，推进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2) 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发展循环农业，促进农业资源节约化、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和农业生产残余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实现农业清洁生产，二三产业清洁运行，有效保护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大气环境。

(3) 应遵循“海绵乡村”建设理念，借助自然力量排水，源头分散，慢排缓释，就近收集、存蓄、渗透、净化雨水，开发乡村生态“海绵”功能。

(4) 应遵循开发与保护并举、生产与生态并重的理念，统筹考虑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全面可持续发展。

5.4 建设内容

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内容应包括基础设施与环境、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及运营管理等。

5.5 基础设施与环境

5.5.1 基本要求

应以方便生活、有利生产、安全经济为原则，合理确定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无障碍要求，并注重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

5.5.2 道路分级

道路系统应成体系，村庄居民点内部道路应与外围道路顺接，村庄内部道路宜与外围农田林网协调，避免随意改变农田林网格局与河网沟渠水系格局。

根据道路在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及对沿线居民、产业布局的服务功能，可分为干路、支路、巷路、田间道路。

(1) 干路应以机动车通行功能为主，兼具非机动车交通、人行功能。

(2) 支路应以非机动车交通、人行功能为主，同时应发挥交通集散的作用。

(3) 巷路应以人行功能为主，应便于与支路连接，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有关规定。

(4) 田间道路应以满足农业物资运输、农业耕作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功能为主，包括田间道路和生产道路。

5.5.3 道路断面

(1) 横断面可由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设施带、绿化带、路肩、边沟等组成，特殊断面还可包括错车道。

(2) 干路车行道应为双车道，支路可为单车道。

(3) 机动车道宽度应根据车型及设计行车速度确定，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米；单车道宽度不宜小于3.5米。单车道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错车道，设置错车道路段的路基宽度不宜小于6.5米。

(4) 田间道路的路面宽度以3米-6米为宜，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车道，错车道宽度不应少于5.5米，有效长度不应少于10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的田间道路的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承担农产品运输和生产生活功能的田间道路路面宜硬化。生产道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米以下，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生产道路的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宜采用素土路面。

5.5.4 公共交通

(1) 可依托周边城镇，逐步对田园综合体公交实行统一站点、统一排班、统一票价、统一车辆标识、统一结算，全方位提升田园综合体公交的“站、车、线、运”服务。

(2) 以点带面，扩大公交线网覆盖，争取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实现“村村通”公交。

(3) 田园综合体公交应根据城乡一体化线网发展要求和乡村地区的实际需求，开设常规线（定时、定点、定线）、高峰通勤线、区域大站快线、包车和隔日发班等不同线路类型。

(4) 应改变单一的直达线路布局方法，从优化总体线网结构出发，结合换乘枢纽，合理组织干支接驳系统，加强田园综合体与城镇及相关旅游区域公交线网的衔接。

5.5.5 停车设施

(1) 应结合区域交通设施和内部道路布局，依托田园综合体内零散分布的空地，设置停车场地，供机动车及其它农用车辆停放。

(2) 农用车停车场、多层建筑停车场宜集中布置，低层建筑停车场可结合建筑分散布置。

(3) 对于机动车，可按照0.5辆/户的标准设置停车场；对于非机动车，可按1-2辆/户的标准设置停车场。

5.5.6 安全设施

(1) 应综合考虑火灾、洪灾、震灾、风灾、地质灾害、雷击、雪灾和冻融等灾害影响，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综合防御、群防群治、综合整治、平灾结合的原则，保障田园综合体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命安全。

(2) 应定期检查消防、防盗、救护、防护等设施设备，以保证其完好有效。

(3) 在危险地段须设置醒目的安全警告标识和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宣传。

(4) 应定期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治理, 使防洪、排涝和灌溉保证率等达到《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的要求, 并应注重抗旱、防风等防灾基础设施的建设和配备。

5.5.7 照明设施

(1) 合理配置照明路灯, 主干路和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应达到100%。

(2) 宜选用新能源节能灯具且造型美观, 在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 创造舒适和谐的夜间光环境, 并兼顾白天的视觉效果。

(3) 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保障日常照明及夜间亮化照明效果。

5.5.8 给排水设施

(1) 给水

① 应根据田园综合体的分布特点、生活水平和区域水资源等条件, 合理确定用水量指标、供水水源和水压要求。

② 宜选择地下水作为水源时, 不得超量开采; 选择地表水作为水源时, 其枯水期的保证率不得低于90%。

③ 生活饮用水的水质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

④ 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必须建立水源保护区。

⑤ 供水管网应结合道路及其它管线综合考虑, 合理布置。

(2) 排水

① 应根据实地条件, 完善污水和雨水收集系统, 可采用雨污分流或雨污合流方式排水。排水设施应能满足污水处理和雨水排放需要。

② 生活污水、养殖污水、工业废水不得污染地表水和地下饮用水源及其它功能性水体。

③ 缺水地区的村庄应合理利用生活污水。

(3) 农田水利工程

① 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农业生产需求、灌溉排水发展需求、环境保护等因素,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农田水利条例》。

② 应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维护生态平衡。

③ 农田灌溉的水质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的要求。

5.5.7 供电设施

(1) 电力网建设与改造升级应符合《电力工程厂站内通信光缆设计规程》DL/T 5518-2016的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标准电压》GB/T 156-2017的要求，供电应能满足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2) 电线杆应排列整齐，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埋地敷设。

5.5.8 通信设施

(1) 应确保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能够满足居民生活、生产使用需求，并确保远期扩展的可能性。

(2) 线路架设应美观、安全有序，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管道下地敷设。

5.5.9 能源设施

(1) 应尽量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能源的有效利用。

(2) 须保证能源使用安全，防止燃烧排放物危害身体健康。

(3) 炊事及生活热水用能应逐步以太阳光能、改良的生物质燃料等节能环保能源代替低效率的燃煤、燃柴等常规能源类型。

(4) 新建房屋应尽量采取节能措施，宜采用保温技术与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对既有房屋实施节能改造。

(5) 应因地制宜确定能源利用形式，可采用太阳能、改良的生物质燃料及沼气等实用能源。鼓励开发先进能源利用技术及建设示范工程，逐步规模化和市场化。

5.5.10 厕所改造和建设

(1) 应逐步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防止粪便污染环境。

(2) 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与环境的污染。

(3) 应按实际需要选择厕所类型，其改造和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疾病防控的规定。应通过户厕改造，实现一户一厕。

(4) 卫生厕所化粪池的选址、类型选择、建造、卫生管理与卫生要求须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进行。卫生厕所普及率应高于90%，并按《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2012的要求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

(5) 公厕应有专人管理、维护，应定期进行卫生消毒，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

5.5.11 环卫设施

(1) 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保持环境整洁。

(2) 生活垃圾宜就地分类回收利用，减少集中处理垃圾量。

(3) 对于人口密度较高的区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结合城镇、村庄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宜推行村庄收集、乡镇集中运输、县域内定点集中处理的方式，暂时不能纳入集中处理的垃圾，可选择就近简易填埋处理。

(4) 工业废弃物、家庭有毒有害垃圾宜单独收集处置，少量非有害的工业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塑料等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应定期收集，可沿村庄内部道路合理设置废弃物遗弃收集点。

5.5.12 环境保护

(1) 应对山体、水体、林地、农田、湖泊等自然资源进行生态保育和修复，构建生态廊道，促进“山、水、田、林、人、居”的和谐共生。

(2) 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外来物种引种应符合相关规定。

(3) 应建立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循环利用。

(4) 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兽）药、抗生素等投入品用量，宜使用可降解地膜，改善土壤环境。

(5) 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2017的要求，废水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2002的要求，噪声须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

(6) 应尽可能减少木、草、秸秆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推广使用绿色清洁能源。

5.6 产业发展

5.6.1 基本要求

(1) 产业发展规划应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旅游发展和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形成特色的产业定位、布局和规模。

(2) 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需求，秉承乡村田园化和城乡一体化的产业融合理念，合理规划，科学统筹。

(3) 整合产业，加强企业经济与乡村经济的联系，使集体组织有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并逐步增长。

(4) 合理规划产业体系布局，科学确定发展重点领域，满足产业整体结构、社会治理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传承发展、保障改善居民和企业合作的需要。

5.6.2 农业

(1) 应以当地特色农业为主导产业，利用周边资源，融合二三产业统筹考虑，合理各类产业发展规模。

(2) 应立足当地基础条件和优势比较，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布局应合理、紧凑。

(3) 应培育以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体系。

(4) 应保护特色农业生产，培育特色农业品牌产品，提出品牌营销策划。坚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生产规范、布局合理，实现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5) 农产品品种不宜种植对生态环境有破坏性的农作物，避免造成恶劣的环境污染，提倡种植高效生态的特色经济林果和花卉苗木，鼓励开展休闲农业观光。

(6) 应倡导推进特色经济林产业，实现林农增收、林业增收、就业增加。

(7) 应倡导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优化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林牧结合。

(8) 对于沿海或水资源丰富地区，应用现代化先进技术管理和发展模式发展渔业，以集约型、精细型的发展模式发展，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

(9) 完善家庭经营，开展经营职业培训，使田园综合体体系系统化、多样化。鼓励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10) 应对农业使用的农药化肥进行严格规定，从源头上杜绝农业污染，推广统防统治、生物防治和高效低毒农药的应用，须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 4285-1989、《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GB/T 8321.1-2000的要求。

(11) 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须达到90%，对不能循环利用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集中处理。

(12) 对水资源丰富的区域，应以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为主，严格控制水产养殖的投放药物和合理的投饵，防治污染水环境。

5.6.3 加工业

(1) 应结合田园综合体产业发展规划，以生态经济的理念为指导，适度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水产品加工、手工艺制作等产业。

(2) 禁止建设高度污染产业，避免造成对田园综合体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的污染。

(3) 对规模较大的加工产业项目，应布局在对环境影响较少的地块。

(4) 提倡大力发展特色加工产业，构建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

(5) 提倡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农副产品加工水平，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利益最大化。

(6) 提倡加工业与旅游业协调发展，发展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田园综合体各个产业环节的联动性。

5.6.4 服务业

(1) 乡村休闲旅游业

① 推进“旅游+”模式，使田园综合体融合乡村观光、游乐、休闲、运动、体验、度假、会议、教育、文化、康养、居住等多种旅游功能。

② 可利用农业景观资源，使农业技术、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过程与休闲娱乐、养生度假、科普教育、文化艺术等融合，以生产过程及特色农产品为载体，使农产品变礼品，农田变景区，农事变体验等，充分发挥农业产业链的综合价值。

③ 应依托当地条件、资源特性和市场需求，挖掘当地历史、人文、民族等特色文化内涵，结合乡土风情（包括农耕、生态、民俗、民居等），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

④ 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脉、文脉等情况，侧重打造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项目，可开设农业观光类、采摘类、康养类、游乐类、农作体验类、文化展示类等活动，带动整个区域的发展。

⑤ 应配备完善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包括餐饮类、活动体验类、科普教育类和艺术展示类等。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应满足《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GB/T26353-2010的要求。

(2) 生产性服务业

① 应加强田园综合体与外部区域的联系和沟通，发展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② 关注科普教育、农业会展、农业技术推广、科学研究以及社区康养、商务会议等关联产业，创造条件促进产、学、研、商等领域的一体化拓展。

③ 鼓励企业结合改善环境质量和治理污染，开展环保服务活动，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包括废水处理、废物回收加工、沼气能源利用等，促进田园综合体资源利用高效化和环境污染减量化，保障生态系统的持续、良性运转，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3) 生活性服务业

① 可发展特色民宿、餐饮、康养、商业、体育、批发零售、教育培训、维修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② 旅游民宿经营服务应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的要求；农家乐经营服务应符合《广西农家乐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DB 45/T 1163—2015的要求；商业零售店经营应符合《乡（镇）村商业零售店经营规范》GB/T 28840-2012的要求。

③ 应加强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或引入行业组织等方式参与田园社区教育项目，提供人文艺术、科学技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生活休闲、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

④ 可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田园康养机构，积极开发符合田园社区实际需求的康养服务方式，如康养公寓、老年兴趣培训班等。

5.7 公共服务

5.7.1 医疗卫生

(1) 田园综合体区域内应设立主要为社区居民服务，同时兼为游客服务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为居民及游客提供安全、方便、优质的卫生服务。

(2) 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应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观察室、值班室和药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康复室和建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3) 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严格遵守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

(4) 应提供疾病初步诊察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以及康复指导、护理等服务，危急重症病人的初步现场急救和转诊服务，以及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人的转诊服务。

(5) 应参与或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2 公共教育

(1) 应提供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协助普及义务教育，为适龄人员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2) 以田园社区居民为主要对象，尽可能开发和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开展以提升生活质量、个人素质、职业技能为目的的公共教育活动。

5.7.3 文化体育

(1) 应建设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的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基本功能空间应包括：图书报刊阅览室（农家书屋）、文体活动室和综合展览室等，以满足居民和游客阅读、听广播、公共文化鉴赏、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需求。

(2) 图书报刊阅览室（农家书屋）应有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社区居民阅读的经济、科技、法律、卫生、文化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并定期更新、充实和维护。文体活动室应配置音箱、棋牌等设备，有条件的地区可配置电脑、音箱、投影仪等。综合展览室应配备书法、绘画等所需设施器材。

(3) 应结合公共绿地建设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具备社区居民活动、休憩兼停车、集会等功能的文体公共活动广场，并配有路灯、球类设施、健身器材等配套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地区可免费提供健身技能指导、传授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

(4) 应设置公共阅读报栏，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建设公共广播系统，及时提供播放惠农政策、科学技术知识、法律法规常识、文化生活、防灾预警、国家发展成就等信息服务。

(5) 鼓励组建社区业余文化活动团队，可定期组织开展文艺演出、讲座展览、电影放映、科普培训、民俗文化和传统文化活动、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6) 依托图书报刊阅览室，可开展读书读报活动，提供图书报刊免费借阅服务。公共阅报栏应及时提供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务。

5.7.4 邮政服务

(1) 应发挥网络优势，不断拓宽邮政服务领域，满足社区居民的生活、工作、商务需求，并积极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2) 邮政服务设施布局应满足主要人口聚居区平均5~10公里服务半径或1~2万服务人口。交通不便的边远区域，可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3) 应建立邮政金融综合服务站，为提供助农取款、代发养老金和涉农补贴款等多种金融服务，以及政务信息发布、缴费、农资、商品代购等“家门口”便捷服务，并为有需求的社区农户提供小额信贷、技术指导、农资配送等服务。

(4) 应建设专门服务于田园综合体区域的邮运网、投递网和金融网，完善电子商务、配送平台和金融服务，可依托城镇配备专业人员对公共配送网络平台、相关设备进行开发、完善与维护。

5.7.5 社会保障

(1) 应保障社区居民在年老、疾病情况下依法获得帮助的权利，为社区中困难群体和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帮助。

(2) 应确保社区居民普遍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居民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应 $\geq 97\%$ 。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目标人群覆盖率应达到100%。农村五保供养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集中供养率 $\geq 70\%$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五保供养的，能力等级判定为MZ/T039中2、3级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100%。低收入家庭身故者殡葬补贴覆盖率达到100%。

(4) 被征地居民可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障。

5.7.6 劳动就业

(1) 应加强社区居民的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新型职业人才。

(2) 应提供公共就业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业务办理等咨询服务。

(3) 应发布求职和招聘、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创业项目等信息，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指导、创业协助和后续跟踪等服务。

(4) 应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5) 应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维权等权益保护活动。

5.7.7 公共安全

(1) 应建立自然灾害综合减灾防灾组织和管理机制，并设有社区灾害信息员。

(2) 应建设自然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铁锹、担架等救援工具，喇叭等通讯设备，手电筒等照明设备及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类物资。

(3) 应制定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4) 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重点宣传消防常识、初起火灾扑救、安全疏散及逃生自救技能等内容，社区消防安全须符合GB 50039的要求。

(5) 加强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宣传、普及有关用电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用电常识，社区用电安全须符合DL 493的要求。

(6) 加强道路安全宣传教育，社区居民应遵守交通法规，行车、停车应规范有序。

(7) 在区域内可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防疫与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助开展重大动物疾病防控、产地检疫协检、农产品和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食品安全意识。

(8) 应健全治安管理制度，配齐社区综合管理人员，建设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应确保应急响应体系迅速有效。

5.7.8 便民服务

(1) 应建设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便民服务中心，提供代办农业服务、社会事业服务、劳动保障、救助服务、法律援助、资源交易等服务，可针对每一事项编制服务指南，推行标准化服务。

(2) 田园综合体内宜提供公共交通服务。

(3) 应建设商贸服务网点，并利用网络优势与平台推行电子商务。鼓励连锁超市进驻乡村社区，引导大型超市以各种形式向社区市场配送商品。

(4) 应提供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管理，环境卫生与绿化管理，公共秩序、消防、交通协助管理等服务。

(5) 鼓励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煤气、自来水、电力、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在综合体内设点服务。

5.7.9 旅游服务

(1) 旅游问询设施

① 在主要节点、游客集聚区应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等问询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有关旅游景点、旅游产品、交通线路信息、旅馆、饭店、旅游购物场所及餐饮场所等信息介绍和查询服务，并受理游客对相关机构或事件的投诉。

② 结合游客服务中心，可代理酒店、旅馆、旅行社部分相关业务，代理飞机、火车、旅游专线车票服务，代销旅游商品等。

③ 田园综合体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应符合《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2015的规定。

(2) 旅游标识系统

① 在交通干线和支线沿线、游客服务中心、公交车站、停车场等公众场所，应设置旅游标识系统。

② 旅游标识系统应突出标准化、国际化、人性化、美观实用的特点。内容遵循自上而下、由远至近的原则。

③ 旅游标识系统文字应以规范的汉语言文字为主体，并辅以英语及其它语种文字。相关图形须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01)和《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06的要求。

④ 田园综合体核心区应设置与环境相统一的旅游解说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电子解说系统。

(3) 无障碍设施

① 在导览图、平面示意图、便携印刷品等导向要素上，应明确所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方位信息。

② 无障碍设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要求。

③ 建设、扩建、改造的道路、旅游厕所等设施，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应严格执行无障碍建设规范标准要求。

④ 在所有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区域，须设置无障碍设施导向和位置标志。按照《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 总则》GB/T15566.1-2007的规定为无障碍设施进行导向，且无障碍设施导向要素使用的图形符号须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6部分：医疗保健符号》GB/T 10001.6-2006的规定。

(4) 自驾车设施

① 可结合游客服务中心，提供自驾车旅游咨询服务。

② 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站点布局应合理，并配置一定数量的公共服务用车。

③ 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汽车营地，汽车营地的主要设施应包括停车场、洗浴设施，并设置辅助设施，提供简单餐饮、娱乐、汽车加油、洗车、维护保养等配套服务。

(5) 旅游厕所

① 在园区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主要节点等公共区域，应设置旅游厕所。

② 旅游厕所的间距、分布、规模、数量应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的要求，建设形式与风格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 旅游商品展示中心

① 可结合旅游服务中心设置旅游商品展示区域，以展示特色农产品、旅游商品及当地传统民间手工艺等。

② 旅游商品展示区域所展示的商品宜标明日期和价格，配合简要信息介绍，配备可供游客随意翻看取走的介绍图册。

(7) 旅游公共安全体系

① 应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各种卫生设施布局合理，种类齐全，数量满足要求。公共场所应设有禁止吸烟标识。

② 应建立旅游安全救援的机制、机构和设施。应公布紧急救援电话号码，确保游客能方便地使用援助请求设施，能及时处理游客发出的求救信息。

③ 道路、水域等危险地段须设置显著的提醒标识，防护设施安全有效，安全警告标志须齐全、醒目、规范。

④ 对于游客集聚区和特殊地段应配备必要的救援保障设施和设备。

5.8 运营管理

5.8.1 运营管理机制

(1) 依据田园综合体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应合理制定和完善田园综合体管理制度，并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如管委会制度、总公司制度、混合管理制度、承包管理制度、供销合作社制度等，明确管理机构的职权范围。

(2) 应提出长效的机构管理目标，制定各层级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要求，并提出具体的监督机制、建设标准、评选办法、建设管理和验收细则等，实现申报、评选、建设、验收、命名全过程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3) 应成立田园综合体创建领导小组，并明确各个职能部门及领导小组中各个人员的分工、职责与职权范围。

(4) 应建立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机构、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分别具体组织并互相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发挥好各职能部门的作用，细化工作任务。

(5) 田园综合体建设区域内应有坚强有力、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组织能力强的基层党组织，需有敢闯敢干、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致富“双带”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的基层党组织书记。

(6) 地方政府应统筹考虑田园综合体的整体发展需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如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等。

(7) 应建立健全田园综合体建设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质量、营销、安全等，且规章制度应贯彻得力，并应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记录。

(8) 应规范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制度执行反馈机制，提高制度的执行能力。

(9) 应科学合理地编制田园综合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拟建设田园综合体的基本情况、目标任务、功能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和任务；水土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管理和运营体制机制；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资源环境评估分析；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

(10) 应根据当地主导产业规划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水平，因地制宜，提出适宜当地发展情况的田园综合体建设模式和运营模式，如企业控股、地方或社会资本参股等建设及运营管理模式。

(11) 应创造条件搭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业和公共运营平台，完善生产性服务体系，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城乡产业链双向延伸对接。

(12) 应完善运行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生态体系和服务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合理适宜的建设和管理项目。

(13) 应合理设置农民、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社与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

(14) 应建立利于推动改革创新、激活农村发展建设要素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现阶段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15) 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渐引导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合理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经营及相关龙头企业的合作功能。盘活存量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通过创新机制激发田园综合体建设和运行动力。

(16) 应建立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项目立项机制，通过竞争，择优选项。

(17) 严禁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私人庄园会所建设、乡村举债搞建设、大拆大建等现象。若出现上述现象，应及时制止并提出解决措施和管理建议。

(18) 建设管理机构应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开展田园综合体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调研指导、定期检查，实时掌握田园综合体实施及运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5.8.2 投资估算管理与效益评估

(1) 投资估算管理

① 对项目分年度投资需求进行估算，合理分配资金规模和比例，避免出现项目资金不足或浪费的情况。

② 应制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并对每个项目的建设资金作出使用配置的说明。

③ 应明确建设资金渠道，并说明各项筹措资金渠道的优劣势，合理选择适宜当地建设发展条件的资金筹措方式。

④ 应积极创新财政投入使用方式，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模式。强化招商引资的力度，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2) 综合效益评估

① 应合理评估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综合效益，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② 生态效益应着重考虑优化当地生态环境、减少农业和工业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等内容。

③ 社会效益应着重考虑乡村特色文化保护、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

④ 经济效益应着重考虑田园综合体建设对乡村振兴、树立产业品牌、提高农业产业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等内容。

5.8.3 实施保障措施

(1) 政策保障

① 应制定或严格执行相应的政策保障措施。在制定保障机制及措施时，应当坚持公平与效率、权利与义务、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并注重增强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激励约束功能。

② 加强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应明确建设和责任主体，创新管理方式，搭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设格局。

③ 应积极探索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提出建设用地支持政策，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可通过入股、合作联营等方式，或引入社会资本来发展乡村旅游，盘活农村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

（2）组织保障

① 应明确各层级管理机构的组织保障和管理保障措施，制定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加快推进田园综合体的创建进程。

② 应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进行预先评估，并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事故处理档案记录应完整准确。

（3）资金保障

① 应提出资金投入保障措施，贯彻执行节约成本的理念，有效控制创建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加强对采购资金的跟踪管理。可依据实际情况合理地提出资金监管的考核办法以及减少资金垫支和使用的措施及方式，最大程度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

② 应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实效和综合评价分析，并出台相应政策对违规违纪现象进行处理。

③ 各级财政部门应对创建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通过统筹中央和各级部门相关资金，使其优先用于农业农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及生态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推进各类涉农资金整合，推行“民办公助”、“先建后补”、“一事一议”等资金支持方式。

（4）科技保障

① 应鼓励和引导相关科技企业和人才参与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和管理，并提出相对应的科技设备及人才管理保障措施。

② 应提出创业创新支持政策，由政府设立“绿色通道”，为创业创新者提供便利服务，鼓励人才返乡创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各类专家对口联系制度，对创新创业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5）宣传保障

应提高宣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各类信息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效果。积极探索“网络”阵地、“媒体”阵地的建设，推广、深化田园综合体的信息宣传工作。

6 田园综合体评定

6.1 该部分规定了田园综合体的等级划分依据、评定要求和评分细则。

6.2 等级划分

6.2.1 分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和市级田园综合体三个层次。

6.2.2 根据评分细则，满分为1000分，其中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需达到900分，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需达到800分，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需达到700分。

6.3 评定要求

6.3.1 本评分细则共计1000分，分为一票否决项、等级划分项两大部分，各部分的分值为：一票否决项包含6大项，不计分；等级划分项包含10大项，共计1000分。

6.3.2 等级划分项包含10大项，全部为分档计分项。对于分档计分项，应只选择其中一档计分，不得将各档累加。各小项计分之之和等于所在分项得分小计。各分项计分之之和等于所在大项得分合计。各大项计分之之和等于最终总分值。

6.3.3 主要内容

| 序号 | 项目分类 | 分值（分） |
|----|---|-------|
| 一 | 一票否决项 | 0 |
| 1 | 未突出以农为本，项目布局和业态发展与农业未能有机融合，以非农业产业为主导产业。 | 0 |
| 2 | 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 0 |
| 3 |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 | 0 |
| 4 | 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度假村、私人庄园会所建设，或是田园综合体项目明显是为上述项目提供配套为目的。 | 0 |
| 5 | 乡村举债搞建设。 | 0 |
| 6 | 存在大拆大建、盲目铺摊子的情况。 | 0 |
| 二 | 等级划分项 | 1000 |
| 1 | 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40 |
| 2 | 以农为本 | 80 |
| 3 | 基础条件 | 160 |
| 4 | 建设内容 | 200 |
| 5 | 项目建设及公共服务 | 180 |
| 6 | 生态环境 | 80 |
| 7 | 政策与机制保障 | 80 |
| 8 | 投融资机制 | 60 |
| 9 | 建设运营机制 | 60 |
| 10 | 综合效益 | 60 |
| 总计 | —— | 1000 |

6.4 评分细则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一 | 一票否决项 | | | | |
| 1 | 未突出以农为本,项目布局和业态发展与农业未能有机融合,以非农业产业为主导产业。 | | | | |
| 2 | 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 | | | |
| 3 |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 | | | | |
| 4 | 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度假村、私人庄园会所建设,或是田园综合体项目明显是作为上述项目的配套。 | | | | |
| 5 | 乡村举债搞建设。 | | | | |
| 6 | 存在大拆大建、盲目铺摊子等情况。 | | | | |
| 二 | 等级划分项 | 1000 | | | |
| 1 | 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 40 | | | |
| 1.1 | 申报材料内容完整,包括田园综合体基本情况、现状概况、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和运营机制、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效益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政策保障措施、分年度建设内容、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等编制提纲要求的内容。总体规划方案详细具体、布局清晰,各部分内容表达清楚,论述充分。 | | 40 | | |
| 1.1.1 | 申报材料编写和附图附表符合要求,且质量较高; | | 40 | | |
| 1.1.2 | 申报材料缺失主要内容或内容表述不清的,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0 | | |
| 1.1.3 | 存在明显违反财政部84号令或申报通知中扶持政策的内容,此项不得分。 | | 0 | | |
| 1.1.4 | 发现存在不实陈述的,此项不得分。 | | 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2 | 以农为本 | 80 | | | |
| 2.1 | 通过构建村集体持股等各种类型的合作模式,建立农民与企业、农民合作社稳定利益联结机制,保障原住农民可享受产业增值收益。 | | 30 | | |
| 2.1.1 | 持股机制等合作模式有创新,建立了紧密的原住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达总收入5%以上。 | | 30 | | |
| 2.1.2 | 基本符合要求,笼统提及持股等合作模式,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达总收入2.5%。 | | 15 | | |
| 2.1.3 | 不符合要求,未建立农民股份联系,带动农民增收作用不明显。 | | 0 | | |
| 2.2 | 项目能够体现广西特有的生产、生活方式以及自然、人文景观,融入地方文化,把项目区规划打造成具有浓郁民族文化氛围、既有传统又有现代、集特色农村生活和集约农业生产于一体的模范区。 评分指导: 1.以现场查看为主,查看农田耕地、设施建筑等涉农、涉旅场所; 2.对农业生产的过程和建筑形式进行拍照记录; 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30 | | |
| 2.2.1 | 符合要求,特色鲜明,有广西地方民族文化特色。 | | 30 | | |
| 2.2.2 | 基本符合要求,具有一定地方文化辨识度的。 | | 15 | | |
| 2.2.3 | 不符合要求的。 | | 0 | | |
| 2.3 | 项目所在地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项目所选取主导产业是农业,且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有利于打造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田园综合体。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评分指导：</p> <p>1.查看产业区作物的销售宣传册和销售货单；</p> <p>2.对农田作物进行识别记录；</p> <p>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2.3.1 | 区域农业产业优势特色明显，主导项目内容在 1 小时车程范围内无雷同者，具有品牌知名度。 | | 20 | | |
| 2.3.2 | 特色比较鲜明，主导项目内容 1 小时车程范围内存在个别雷同者。 | | 10 | | |
| 2.3.3 | 有一定特色，但主导项目内容 1 小时车程范围内雷同者较多。 | | 5 | | |
| 3 | 基础条件 | 160 | | | |
| 3.1 | <p>项目区农业产品质量安全，拥有自己的主导品牌、耕种技术和农产品加工技术，基础设施完备，农业机械化程度高。有专业的农民合作组织。</p> <p>评分指导：</p> <p>1.对机械库房进行考察，记录机械型号、数量和维护情况；</p> <p>2.查看专家组职称、学位、证书等信息，查看专家组指导项目的会议记录和照片等证明材料；</p> <p>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30 | | |
| 3.1.1 | 符合要求，有主导产业和技术，设备完善，有合作专业组织。 | | 30 | | |
| 3.1.2 | 基本符合要求，拥有自己的主导品牌，技术和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 | 15 | | |
| 3.1.3 | 不符合要求。 | | 0 | | |
| 3.2 | 项目所选的主导产业产值在所属领域中处于龙头地位，产出占当地国民经济收入 5%以上，能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够形成知名的农业品牌或产品。</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园区或龙头企业近3年财务报表；</p> <p>2.查看品牌注册商标、证书，并通过搜索引擎判断知名度；</p> <p>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3.2.1 | 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产品或知名品牌，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单独加1分，加满为止。 | | 20 | | |
| 3.2.2 | 具有全区影响力的产品或知名注册商标。 | | 10 | | |
| 3.2.3 | 当地所选产业及品牌在全区范围内较为普通，不具有显著影响力。 | | 0 | | |
| 3.3 | <p>所选的各主导产业均有较大影响力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示范引领带动，项目参与方具有投入所需自筹资金的能力。</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企业获评文件、牌匾等证明材料；</p> <p>2.查看企业近3年财务报表；</p> <p>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30 | | |
| 3.3.1 | 所选各主导产业均有自治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明显；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单独加1分。 | | 30 | | |
| 3.3.2 | 部分产业有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 | | 15 | | |
| 3.3.3 | 所在产业均无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参与企业散、乱、小。 | | 0 | | |
| 3.4 | 参与建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有一定数量和规模，可承担农田所产出农产品的加工、流通、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等要求，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并能辐射带动周边区域。</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园区或龙头企业近 3 年财务报表；</p> <p>2.查看品牌注册商标、证书，并通过搜索引擎判断知名度；</p> <p>3.拟接受财政资金扶持的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少于 5 个。每缺少一个扣 4 分，扣完为止。</p> <p>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3.5 | <p>当地农业经营体系健全，项目有明确的机制安排，保障农民能够通过务工、订单农业、个体经营、土地流转或土地入股等方式分享提高收入，实现了较强的利益联结机制。</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农业经营企业和农民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发放公司记录。</p> <p>2.查看区域农民收入调查报告；</p> <p>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20 | | |
| 3.5.1 | 符合要求，带动农民增收机制合理、明确，农民人均年增收达到 6000 元以上。 | | 20 | | |
| 3.5.2 | 基本符合要求，带动农民增收的机制比较笼统，难以判断效果，农民人均年增收 2000~6000 元。 | | 10 | | |
| 3.5.3 | 不符合要求，未明显带动农民增收。 | | 0 | | |
| 3.6 | <p>区域内自然环境优美，有山丘或水系提升田园景观价值。土地和水利资源条件良好，具备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和观光农业的有利条件。</p> <p>评分指导：</p>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1.对农田景观进行现场查看； 2.查看相关获评文件； 3.查看周边资源是否被开发为旅游产品； 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3.6.1 | 符合要求，景观优美且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 | 20 | | |
| 3.6.2 | 基本符合要求，自然环境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循环农业的发展。 | | 10 | | |
| 3.6.3 | 不符合要求，不具备有利的生态条件。 | | 0 | | |
| 3.7 | 区位条件情况优越，与中等以上城市市区之间交通便利，有利于吸引稳定客源，带动旅游、养生等关联产业发展，实现农业与文旅综合发展。 | | 20 | | |
| 3.7.1 | 位于省会或大城市郊区；或1小时车程内有大、中等城市。 | | 20 | | |
| 3.7.2 | 位于特色农业基地或传统景区边缘；或1小时车程内只有中等城市，无大城市。 | | 10 | | |
| 3.7.3 | 区位优势不明显；或1小时车程内无大、中等城市。 | | 0 | | |
| 4 | 建设内容 | 200 | | | |
| 4.1 | 核心区集中连片，平原地区核心区域面积一般不小于5000亩，山区或丘陵地区核心区域面积一般不小于3000亩。 核心区有村落，有产业；辐射区不过度分散，与核心区成为有机的整体，体现辐射带动作用。 | | 30 | | |
| 4.1.1 | 符合要求。 | | 30 | | |
| 4.1.2 | 基本符合要求。 | | 15 | | |
| 4.1.3 | 不符合要求，过于分散。 | | 0 | | |
| 4.2 | 加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田园+农村”基础设施 | | 3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建设，切实整合资金，完善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游客集散、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条件。</p> <p>评分指导：</p> <p>1.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产资金预算证实文件或财政部门设置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件；</p> <p>2.查看设施维护现状和水环境生态指标检测文件。</p> <p>3.现场查看配套设施是否齐全，有完善的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游客集散、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每一项得 5 分。本项分值最高分 30 分；</p> <p>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4.3 | 以土地治理项目为依托，紧密融合产业项目，建设配套产业，形成“主导农业园区+新型经营方式+配套产业”的项目组合一体化建设模式，探索实现农田田园化、产业融合化、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路径。 | | 30 | | |
| 4.3.1 | 核心区+辐射区范围内主导农业园区建设面积超过 10000 亩，或核心区主导农业园区建设面积超过 5000 亩。 | | 30 | | |
| 4.3.2 | 核心区范围内 5000 亩以上面积用于小流域治理项目，两类项目联系紧密。 | | 20 | | |
| 4.3.3 | 核心区+辐射区主导农业园区建设面积不足 10000 亩，核心区主导农业园区建设面积大于 3000 亩、少于 5000 亩。 | | 10 | | |
| 4.3.4 | 核心区+辐射区主导农业园区建设面积不足 10000 亩，核心区主导农业园区建设面积小于 3000 亩。 | | 5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4.3.5 | 未投入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或无联系。 | | 0 | | |
| 4.4 | <p>各类产业子项目之间能有机衔接，扶持的产业之间能形成有机联系、循环发展的业态。</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企业运营的子项目产业的货物物流、生产流水线和销售反馈情况；</p> <p>2.查看企业子项目生产文件，确定产品和生产作物之间的关联性；</p> <p>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20 | | |
| 4.4.1 | 形成产业链，可完全“消化”区内原产品，或短链产业在国内形成了较大市场规模。 | | 20 | | |
| 4.4.2 | 具有一定的初加工能力并能够加工、“消化”2/3以上原产品。 | | 10 | | |
| 4.4.3 | 各类产业子项目之间缺乏联系。 | | 0 | | |
| 4.5 | <p>突出以农业为基础的产业融合、辐射带动等主体功能，在农业产业的基础上实现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一体化发展。</p> <p>评分指导：</p> <p>1.已开发为旅游产品和接待游客的文字、照片及消费票据以及游客数量统计；</p> <p>2.区域内有成熟运营的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特色化产业融合方式，每一项得10分。本项分值最高分30分；</p> <p>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30 | | |
| 4.6 | 产业融合。农业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获得相关授牌称号，构建支撑田园综合体发展的产业体系。 | | 3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评分指导：</p> <p>1.获得相关称号的佐证文件、牌匾；</p> <p>2.已开发为旅游产品或接待游客的文字、照片、消费票据以及游客数量统计；</p> <p>3.政府举办或承办赛事/会展活动的正式文件、经费请示、宣传材料、取得效果、照片等；</p> <p>4.旅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宣传推介的材料；线上线下旅行服务商将其作为产品推介的广告，并纳入旅游线路；</p> <p>5.每获得 1 项国家级授牌得 10 分，每获得 1 项自治区级授牌得 5 分。举办或承办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商务会展活动各得 10 分；举办或承办全区性体育赛事活动、商务会展活动各得 5 分。</p> <p>本项分值最高 30 分；</p> <p>5.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4.6.1 | 符合要求。 | | 30 | | |
| 4.6.2 | 基本符合要求。 | | 15 | | |
| 4.6.3 | 不符合要求。 | | 0 | | |
| 4.7 | <p>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充分利用农业生态环保生产新技术，促进农业资源的节约化、农业生产残余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再利用，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加强农业环境综合整治。</p> <p>评分指导：</p> <p>1.有关部门的环评批复或环境治理规划、措施；</p> <p>2.查看规划通过评审、有评审意见、政府批复；</p> <p>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20 | | |
| 4.7.1 | 符合要求。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4.7.2 | 基本符合要求。 | | 10 | | |
| 4.7.3 | 不符合要求。 | | 0 | | |
| 4.8 | <p>明确农村集体组织在建设田园综合体中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相关称号的佐证文件、组织架构图或牌匾；</p> <p>2.查看集体组织的会议记录和照片；</p> <p>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20 | | |
| 4.8.1 | 符合要求，村集体组织有明确和合理的分工。 | | 20 | | |
| 4.8.2 | 村集体分工定位不明确。 | | 10 | | |
| 4.8.3 | 不符合要求或无明确定位。 | | 0 | | |
| 5 | 项目建设与公共服务 | 180 | | | |
| 5.1 | <p>外部交通</p> <p>评分指导：</p> <p>1.公路等级证明文件；</p> <p>2.现场勘查公路等级；</p> <p>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20 | | |
| 5.1.1 | 交通条件优越，有国家级干线公路或高速公路与主要客源城市相连，车流量大。 | | 10 | | |
| 5.1.2 | 交通条件良好，有省级公路与主要客源城市相连，车流量较大。 | | 5 | | |
| 5.1.3 | 交通条件一般，公路等级较低，为省级以下公路。 | | 5 | | |
| 5.2 | <p>内部交通</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交通方式开通批复文件和运营企业资质；</p>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2.提供运营时间和图片； 3.现场考察游览路线、河道、航道的实际情况； 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5.2.1 | 游览线路或航道建设生态化、景观化。 | | 5 | | |
| 5.2.2 | 游览步道或航道布局合理、顺畅。 | | 5 | | |
| 5.2.3 | 有观光游览步道或航道。 | | 5 | | |
| 5.2.4 | 游览工具丰富，包括新能源汽车、缆车、电瓶车、游船、自行车、小火车等设置，便捷安全。 | | 5 | | |
| 5.3 | 停车场 评分指导： 1.查看机关企事业单位出具的针对旺季对外开放单位停车场的盖章文件； 2.现场查看是否有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和措施等； 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30 | | |
| 5.3.1 | 管理完善，布局合理。 | | 10 | | |
| 5.3.2 | 使用生态铺装，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 | 10 | | |
| 5.3.3 | 标志醒目。 | | 5 | | |
| 5.3.4 | 场地平整。 | | 5 | | |
| 5.4 | 旅游厕所 | | 50 | | |
| 5.4.1 | 项目所在区域饭店、农家乐以及其他类型的旅游吸引物、住宿业态的配套厕所数量充足、位置合理、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评分指导： 1.现场查看厕所位置布局是否合理； 2.现场查看日常管理制度是否上墙及落实情况； 3.建筑风格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4.每发现 1 处缺失扣 2 分；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5.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5.4.2 | <p>项目所在区域主要道路沿线、主要街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以及旅游餐饮、旅游购物等旅游服务场所设立的厕所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清洁卫生。</p> <p>评分指导：</p> <p>1.现场查看厕所分布及数量是否合理；</p> <p>2.现场查看日常管理制度是否上墙，制度落实相关设施配备情况（清洁值班记录、厕位挂钩、气味）；</p> <p>3.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处缺失或不合格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4.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5.4.3 | <p>项目区内有 A 级以上的旅游厕所。</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获评的正式文件、牌匾等证明材料；</p> <p>2.现场查看 A 级旅游厕所设施建设的标准化、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情况；</p> <p>3.参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AAA 级厕所每个得 2 分，AA 级厕所每个得 1 分。本项分值最高得分 10 分，设区市的 AAA 级和 AA 级旅游厕所应按照原分值的 30%计分，总分舍去小数点以后位数；</p> <p>4.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5.4.4 | <p>设有满足特殊人群专用的通道及无障碍厕位且设施符合规范要求。</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评分指导：</p> <p>1.现场查看是否设置无障碍厕位，检查无障碍通道、扶手、挂钩等设施是否健全；</p> <p>2.每发现 1 处缺失或不规范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3.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5.4.5 | <p>厕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规范清晰，指向明确。</p> <p>评分指导：</p> <p>1.依据相关标准评分，现场查看男厕、女厕、无障碍厕所标牌的规范性；</p> <p>2.参照《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 3 部分：旅游》GB/T 30240.3-2017、《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GB/T 10001.9-2008。每发现 1 处缺失或不规范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3.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5.5 | 咨询服务 | | 30 | | |
| 5.5.1 | <p>设有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位置合理、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评分指导：</p> <p>1.依据相关标准评分，现场查看设施功能、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等查看是否常态化运行；</p> <p>2.参考《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LB/T 010-2011，建设有符合规范要求并常态化运行的旅游集散中心 1 处得 10 分、旅游咨询服</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务中心 1 处得 5 分。本项分值最高分 20 分；若 辖区内无旅游集散中心，则本项分值最高得 10 分； 3.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5.5.2 | 在旅行服务经营场所、餐厅、购物场所等公布旅 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 评分指导： 1.现场查看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 公布情况（如上墙或在显眼位置设立标识牌）； 2.紧急救援电话除通用救援电话外，还应该包括 区域内统一设置的旅游救援电话； 3.要求旅游咨询、旅游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规范 清晰，每少 1 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4.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 | | 10 | | |
| 5.5.3 | 在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以及饭店、旅游集散 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设有本地旅游地图、 广告牌，为游客和当地居民提供全面准确的旅游 信息。 评分指导： 1.现场查看旅游地图、广告牌位置； 2.现场查看广告牌是否醒目易见、无破损、整洁、 清晰准确； 3.每发现 1 处缺失或不规范扣 2 分，扣完 10 分 为止； 4.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 | | 10 | | |
| 5.6 | 标识系统 | | 30 | | |
| 5.6.1 | 道路沿线设有中外文对照的交通指示牌、旅游标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识牌，位置合理，标准规范。</p> <p>评分指导：</p> <p>1.依据相关标准评分，现场查验中英文的准确性、位置的合理性；</p> <p>2.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3部分：旅游》GB/T 30240.3-2017、《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06。每发现1处缺失或不规范扣2分，扣完10分为止；</p> <p>3.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5.6.2 | <p>各区域设置有中英文对照的引导标识(园区介绍牌、导览图、景点介绍牌、导游全景图、指示牌等)，位置合理，标准规范。</p> <p>评分指导：</p> <p>1.依据相关标准评分，现场查验中英文的准确性、规范性及位置的合理性；</p> <p>2.评分:参照《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2017、《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3部分：旅游》GB/T 30240.3-2017、《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06。每发现1处缺失或不规范扣2分，扣完10分为止；</p> <p>3.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5.6.3 | <p>交通集散地以及旅行服务经营场所、游客集散地、游客服务中心、特色餐馆、娱乐和购物场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p> <p>评分指导：</p> <p>1.参照《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2017、《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3部分：旅游》GB/T 30240.3-2017、《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201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GB/T 10001.2-2006。每发现1处缺失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10分为止；</p> <p>2.以现场检查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6 | 生态环境 | 80 | | | |
| 6.1 | <p>贯彻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循环生态理念；生产集约高效，实现农业生产残余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再利用，实施农业节水工程和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由国土、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查阅新闻是否有相关负面信息；</p> <p>3.生产过程对环境有不利影响或引发环境问题，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扣完10分为止；</p> <p>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6.2 | <p>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保留青山绿水，积极推进山、水、田、林、湖的整体保护、综合治理，农业清洁生产基础较好，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制定生态保护或环境治理规划并有效实施。</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评分指导：</p> <p>1.有关部门的环评批复或环境治理规划、措施；</p> <p>2.查看规划通过评审、有评审意见、政府批复；</p> <p>3.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6.3 | <p>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治理农业农村的突出问题。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对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对病死的畜禽实现无害化处理；秸秆资源利用化，对秸秆露天焚烧进行有效控制。</p> <p>评分指导：</p> <p>1.以现场查看为主，检查是否存在环境问题；</p> <p>2.查看由国土、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p>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6.4 | 绿化面积（含水域、农林园地、景观绿地等） | | 10 | | |
| 6.4.1 | 绿化面积 \geq 总面积的 75%。 | | 10 | | |
| 6.4.2 | 绿化面积 \geq 总面积的 60%。 | | 5 | | |
| 6.4.3 | 绿化面积 \leq 总面积的 60%。 | | 0 | | |
| 6.5 | 环境评价 | | 5 | | |
| 6.5.1 | 经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评估。 | | 5 | | |
| 6.5.2 | 经县级环保部门评估。 | | 3 | | |
| 6.6 | 环境质量 | | 5 | | |
| 6.6.1 | 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 一级标准。 | | 5 | | |
| 6.6.2 | 噪声质量达到 GB3096 相关规定。 | | 3 | | |
| 6.6.3 | 地表水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 | 2 | | |
| 6.7 | 田园生活环境营造 | | 30 | | |
| 6.7.1 | 田园生活环境美化。全民动员，大力开展美丽广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西, 清洁乡村、清洁星级饭店、清洁乡村旅游区、清洁农家乐等活动, 营造良好的田园生活环境。</p> <p>评分指导:</p> <p>1. 查看开展相关活动的文件及辅助资料 (方案、照片、总结);</p> <p>2. 主要道路沿线, 无污染、无垃圾, 无“脏、乱、差”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扣完 10 分为止;</p> <p>3. 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 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6.7.2 | <p>推进项目所在区域内村屯、城区、镇区等城乡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p> <p>评分指导:</p> <p>1. 以现场查看为主, 检查区域内村屯、城区、镇区等场所的环境卫生情况;</p> <p>2. 查看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的相关记录、照片;</p> <p>3. 现场检查村屯、城区、镇区等场所, 有一处缺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扣 2 分, 最高 5 分, 有一处缺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 扣 2 分, 最高 5 分;</p> <p>4. 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 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6.7.3 | <p>项目所在区域有地方或民族特色并吸引游客购物、娱乐的特色街区, 街区建筑特色鲜明, 业态丰富, 卫生秩序良好。</p> <p>评分指导:</p> <p>1. 检查街区建筑特色是否鲜明, 各业态经营情况 (是否常态化经营, 业态是否丰富), 卫生秩序状况;</p> <p>2. 街区建筑特色鲜明得 3 分, 业态丰富多样得 3</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分，卫生秩序良好得 3 分，旅游经营常态化得 3 分。本项分值最高分 10 分； 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7 | 政策与机制保障 | 80 | | | |
| 7.1 | 机制体制 | | 20 | | |
| 7.1.1 | 建立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的田园综合体组织领导机制。 评分指导： 1.以设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并提供执行情况的报告； 2.成立以设区市/县（市、区）主要领导挂帅的田园综合体发展领导小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 | | 5 | | |
| 7.1.2 | 自创建以来，政府每年就田园综合体建设进展情况有专题部署。 评分指导： 1.查看会议相关文件（会议通知、签到表、纪要、总结、照片）； 2.查看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年度工作报告或总结是否涉及相关内容； 3.政府每年召开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的重要会议，落实会议精神。本项分值最高分 5 分； 4.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5 | | |
| 7.1.3 | 建立与田园综合体建设相适应的综合管理机构。 评分指导： 1.设区市/县（市、区）成立旅游综合管理机构（如旅游发展委员会）正式文件； | | 5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2.成立田园综合体综合管理机构得 5 分。本项分值最高分 5 分；</p> <p>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7.1.4 | <p>相关部门出台田园综合体建设的实施计划或方案。</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出具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的正式文件等材料；</p> <p>2.相关部门包括发改、财政、农业、林业、环保等。每有 1 个部门出台支持田园综合体建设的实施计划或方案得 1 分；</p> <p>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5 | | |
| 7.2 | 政策支持 | | 20 | | |
| 7.2.1 | <p>制定促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综合性政策文件。</p> <p>评分指导：</p> <p>1.查看设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下发的促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的相关意见、决定，以及优惠、奖励扶持政策等文件；</p> <p>2.以设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如出台促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的意见、决定，以及优惠、奖励扶持政策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5 | | |
| 7.2.2 | <p>建设用地有保障，积极在田园综合体建设用地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出探索，为产业发展和田园综合体建设提供条件。</p> <p>评分指导：</p> | | 5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1.查看政府出台及落实田园综合体用地政策的正式文件；</p> <p>2.对比设区市/县（市、区）国土部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与区域内田园综合体重点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用地，审核用地能否得到保障；</p> <p>3.旅游用地试点企业或个人获得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批示或其他用地证明，证明材料中应写明供地方式；</p> <p>4.开展差别化用地、点状供地和其他形式的产业用地试点，保障田园综合体项目用地指标。每开展 1 项得 2 分。本项分值最高分 5 分；</p> <p>5.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7.2.3 | <p>安排田园综合体建设专项资金。</p> <p>评分指导：</p> <p>1.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正式文件及财政部门设置的田园综合体建设专项资金文件；</p> <p>2.查看审计部门作的年度预算执行报告；</p> <p>3.当地政府为促进田园综合体建设，在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专门用于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推进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改善基础条件等得 10 分；</p> <p>4.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7.3 | <p>拥有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价格信息、公共营销等服务。</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评分指导:</p> <p>1.现场查验旅游大数据平台、优化创业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情况;</p> <p>2.建立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优化创业服务平台, 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分值为 10 分;</p> <p>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 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7.4 | <p>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p> <p>评分指导:</p> <p>1.现场查验农村流转交易市场;</p> <p>2.良好效益证明文件、材料(如合作方提供的每个月或季度、年度的业务流量、经营效果、同比或环比增长数据);</p> <p>3.建立农村流转交易市场得 10 分;</p> <p>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 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7.5 | <p>政府积极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耕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p> <p>评分指导:</p> <p>1.改革项目的综合报告, 包括改革的具体内容、独特性和有效提高当地田园综合体发展的证明材料, 在全国的带头影响力等;</p> <p>2.发言材料、会议通知、议程、照片;</p> <p>3.在当地召开全国或者全区旅游现场工作推进会通知、方案、进程、照片、纪要;</p> <p>4.积极推进农村各项改革,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改革、农耕改革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作，每种改革得 2 分； 5.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7.6 | 建立一套切实有效的奖优罚劣工作机制。 评分指导： 1.惩奖措施的具体文件； 2.评估考核的会议通知、议程和考核报告； 3.建立工作交流平台、召开现场工作会、建立工作联系点、专家咨询评估、年度重点考核等，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分值为 10 分； 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10 | | |
| 8 | 投融资机制 | 60 | | | |
| 8.1 | 积极创新财政投入使用方式，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通过合理设计机制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入股，撬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评分指导： 1.重大项目的红头批复文件并附有项目名单； 2.查看设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下发的促进田园综合体发展的相关意见、决定，以及优惠、奖励扶持政策等文件； 3.综合考虑运用先建后补、贴息、以奖代补、担保补贴、风险补偿金、PPP 模式等投融资方式，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分值为 20 分； 4.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 | | 20 | | |
| 8.2 | 根据财政部令第 84 号的有关要求，农业综合开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p>发财政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业综合开发业务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人专管、专账核算、专款专用。</p> <p>评分指导：</p> <p>1.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正式文件及财政部门设置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科目；</p> <p>2.审计部门作的年度预算执行报告；</p> <p>3.提供固定资产投资年度报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年度验收报告等作证材料；</p> <p>4.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准确核对当年的财会情况，每项得 10 分，最高分值为 20 分；</p> <p>5.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 | |
| 8.3 | <p>应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者的均衡增益。</p> <p>评分指导：</p> <p>1.三者增长平衡情况根据第 10 点综合效益中三类不同效益的得分情况进行判断，三者效益增长百分比差异在 5%以内得 10 分，差异在 15%以内得 5 分；</p> <p>2.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8.4 | <p>有效统筹各类支农资金投入园区建设、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风貌建设、传统文化建设等短板。</p> <p>评分指导：</p> <p>1.现场查看项目内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检查投入使用情况；</p> <p>2.查看相关部门出具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正式文件等材料； 3.资金有效统筹，投入园区建设、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风貌建设、传统文化建设 每项得 2 分，本项总分值为 10 分； 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9 | 建设运营机制 | 60 | | | |
| 9.1 | 政府有进行重点政策引导和规划引领，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建立合理、顺畅的机制引导村集体组织、合作组织、龙头企业共同参与建设，并通过合理设计利益平衡机制和分配机制，让政府、农民、企业等主体合作共赢，实现持久运营。 评分指导： 1.查看设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下发的引领企业和农民合作的相关意见、决定，以及优惠、奖励、扶持等文件； 2.有明确高效的机制创新，能够实现长期运营；有管理方负责项目推进和协调，综合体发展效应不明显等每项得 10 分，本项总分值为 20 分； 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 | | 20 | | |
| 9.2 | 建设运营方式合理，在打造新兴产业的同时建设一个服务于村民和游客的新型田园社区。 评分指导： 1.提供田园内社区规划的正式文件等材料以及关于运营模式的会议记录。 2.现场查看新兴田园社区的建成情况； 3.运营方式应当关联化、合理化、科学化；成功建立功能完善的新型田园社区等每项得 10 分， | | 2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本项最高分值为 20 分； 4.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9.3 | 农业经营主体实力强劲，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多种经济手段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增加农业效益，使农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评分指导： 1.查看区域农民收入调查报告； 2.查看农业经营企业和农民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发放公司记录； 3.以材料审核为主，专家评议打分。 | | 20 | | |
| 9.3.1 | 符合要求，农民可支配收入可持续增长。 | | 20 | | |
| 9.3.2 | 基本符合要求，农民可支配收入缓慢增长。 | | 10 | | |
| 9.3.3 | 未采取相关的经营管理体系。 | | 0 | | |
| 10 | 综合效益 | 60 | | | |
| 10.1 | 经济效益 | | 20 | | |
| 10.1.1 | 产出率高。土地产出率高于当地农业平均水平 30% 以上。现代高效农业园（区），增值在万元以上；资源开发生态型农业园（区），亩产值 5000 元以上；外向型农业园（区），亩产值 4000 元以上；优质粮食、蔬菜产业园（区），亩产值在 3000 元以上；花木类园（区），亩产值 5000 元以上；食用菌类园（区），每亩产值 3 万元以上；高效养殖型园（区），产值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 倍以上。 评分指导： 1.满足以上其中一项，即可得 10 分； 2.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10.1.2 | <p>投资回报率高。能与市场接轨，收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 倍以上并有滚动发展能力。资金利税率高于全区农业平均水平 30% 以上。</p> <p>评分指导：</p> <p>1.满足以上其中一项，即可得 10 分；</p> <p>2.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10.2 | 社会效益 | | 20 | | |
| 10.2.1 | <p>辐射范围广大。粮食主导型和综合型园（区）核心区面积 1000 亩以上，辐射区 30000 亩以上；设施蔬菜、果树和花卉苗木类园（区）核心区面积 500 亩以上，其中设施栽培面积达 50% 以上，辐射区 10000 亩以上；食用菌类园（区）核心面积 75 亩，辐射面积 450 亩；畜禽养殖型园（区）规模；生猪存栏 3000 头以上，奶牛（羊）存栏 1000 头以上，种、蛋禽存栏 5000 和 1 万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5 万羽以上，辐射带动 300 户以上。辐射区农民人均增收 500 元以上。</p> <p>评分指导：</p> <p>1.满足以上其中一项，即可得 10 分；</p> <p>2.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p> | | 10 | | |
| 10.2.2 | <p>示范带动能力强。产业化经营基础好，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有自己的品牌，能实行订单生产，能明显地促进当地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升级，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加快实现农业增长方式的“两个转变”。服务大户 10 个以上，一般农户 100 个以上。</p> <p>评分指导：</p> | | 10 | | |

| 序号 | 内 容 | 最高 得分 | 分档 得分 | 自查 得分 | 检查 得分 |
|-------------|--|----------|-----------|----------|----------|
| | 1.满足以上其中一项，即可得 10 分； 2.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 | |
| 10.3 | 农民深度参与 | | 10 | | |
| 10.3.1 | 项目建设与项目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有机衔接、深度融合； 原住农民可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 | 5 | | |
| 10.3.2 | 项目建设与项目区原住民生产生活基本融合。 | | 5 | | |
| 10.3.3 | 出现有项目区农民被挤出现象（本项记 0 分）。 | | 0 | | |
| 10.4 | 生态效益 评分指导： 1.现场检查是否存在环境问题； 2.查看由国土、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3.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审核，专家评议打分。 | | 10 | | |
| 10.4.1 | 遵循生态规律，维护生态平衡，减少对生态平衡的影响。 | | 4 | | |
| 10.4.2 | 种植、养殖、加工和游客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并进行详细测算。 | | 3 | | |
| 10.4.3 | 村容村貌整洁有序，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 | 3 | | |

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为了准确地掌握规范条文，对执行规范严格程度的用词作如下规定：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4、条文中指明必须按有关标准、规范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非必须按所指的标准、规范或其他规定执行写法为“可参照……执行”。

附件

田园综合体建设规范

(条文说明)

Construction Standard of Rural Complex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ommentary)

二零一八年

1 总 则

2017年2月5日，“田园综合体”作为乡村新型产业发展的亮点措施被写进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开展试点示范”，这不仅是中央在新形势下对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政策创新，也是赋予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任务。2017年6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29号），确定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18个省份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等时政政策，指导和规范广西田园综合体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评定工作，提高广西田园综合体总体建设水平和竞争力，促进广西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现有的农业、乡村建设、旅游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广西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内容由总则、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田园综合体建设和田园综合体评定六部分组成。此外，还包含附录（本规范用词说明）和附件（条文说明）。

本规范的核心内容为田园综合体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评定。其中，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部分，规定了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的编制要求、审查批复程序、规划内容及成果组成；田园综合体建设部分，明确了田园综合体的建设原则、建设要求和建设内容；田园综合体评定部分，规定了田园综合体的等级划分、评定程序和评分细则等内容。

本规范为广西各级田园综合体的总体规划、建设和评定工作提供了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 |
|-------------------|-------------------------------|
| NY/T 2857-2015 | 休闲农业术语、符号规范； |
| GB/Z 32339-2015 | 创意农业园区通用要求； |
| GB/T 32000-2015 |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 GB 50445-2008 |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
| GB/T 51224-2017 |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
| GB 50763-2012 | 无障碍设计规范； |
| GB 5749-2006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GB 50201-2014 | 防洪标准； |
| GB 50288-2018 |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 GB 5084-2005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 GB/T 156-2017 | 标准电压； |
| GB 7959-2012 |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
| GB 19379-2012 |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 GB 3095-201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 3096-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 16297-2017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DB 37/T 2737-2015 | 生态文明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 DB 14T1271-2016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范； |
| DB 33T-912-2014 | 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 DB 37/T 2868-2016 | 生态休闲农业园区建设规范； |
| DB 37/T 3176-2018 | 乡村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
| DB 45/T900-2013 | 广西乡村旅游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
| | 广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标准与评分细则（修订稿）； |
| | 广西特色旅游名县评定标准与评分细则（2016年1月修订）； |

3 术 语

1. 对上文3.10中的“旅游吸引物”进行解释：

旅游吸引物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凡能对游客产生吸引力的各种事物和因素，是旅游活动的客体。

旅游吸引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旅游吸引物一般是指有形的旅游资源，包括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广义的旅游吸引物除有形的旅游资源外，还包括旅游服务、社会制度、民居生活方式等无形的旅游资源。

2. 对上文3.13中的“新型农村社区”进行解释：

农村社区，既有别于传统的行政村，又不同于城市社区，它是由若干行政村合并在一起，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或者是由一个行政村建设而成，形成的新型社区。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既不能等同于村庄翻新，也不是简单的人口聚居，而是要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在农村营造一种新的社会生活形态，让农民享受到跟城里人一样的公共服务，过上像城里人那样的生活。它由节约土地，提高土地生产效率，实现集约化经营为主导，农民自愿为原则，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为目标，让农民主动到社区购房建房，交出原来的旧宅用于复耕。实现社区化之后，农民又不远离土地，又能集中享受城市化的生活环境。

4 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

1. 本规范仅针对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阶段的编制要求、审查与批复程序、编制大纲及主要内容作了规定。至于详细规划阶段的程序、内容等要求，以及具体工程设计阶段的相关事项，建议可根据田园综合体项目的规模、性质及所在市、县、区的具体情况商定。

2. 关于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的编制深度，在满足本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还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技术规定和所涉及部门的实际需求。

3. 考虑到不同地区可能存在用地条件限制、地形地貌分布或河流水系分割等影响因素，本规范对田园综合体项目的用地规模提出如下要求：

核心区：位于山区或丘陵地区的田园综合体项目，核心区面积一般不小于3000亩；位于平原地区的田园综合体项目，核心区面积一般不小于5000亩。

辐射区：位于山区或丘陵地区的田园综合体项目，辐射区面积为10平方公里左右；位于平原地区的田园综合体项目，辐射区面积为5平方公里左右。

以上面积均已包括水域滩涂面积。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田园综合体创建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8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发〔2018〕3号）等文件要求，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总体规划期限一般为3年。

5. 关于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的编制大纲和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增加。

5 田园综合体建设

1. 在田园综合体建设过程中，应优先保障乡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加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田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金完善供电、通信、污水垃圾处理、游客集散、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条件。
2. 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需求，秉承乡村田园化和城乡一体化的产业融合理念，围绕田园资源和农业特色，做大做强传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稳步发展创意农业，强化品牌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延伸发展加工业、乡村旅游及配套服务业，构建支撑田园综合体发展的产业体系。
3. 依据田园综合体所在地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和完善田园综合体运营和管理制度。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方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增加农业效益。
4. 加强对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融资的管理。既要对项目分年度投资需求进行估算，合理分配资金规模和比例，避免出现项目资金不足或浪费的情况，又要求制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并对每个项目的建设资金作出使用配置的说明。此外，还应明确建设资金渠道，并说明各项筹措资金渠道的优劣势，合理选择适宜当地建设发展条件的资金筹措方式，并积极创新财政投入使用方式，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模式，强化招商引资的力度，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6 田园综合体评定

1. 为适应国家、自治区、各市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申报创建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将田园综合体分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和市级田园综合体三个层次。

2. 评分细则的满分为1000分，其中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需达到900分，自治区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需达到800分，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需达到700分。

3. 评分细则包含两大部分，即一票否决项和等级划分项。

4. 一票否决项包含6大项，均不计分。具体内容如下：

(1) 未突出以农为本，项目布局和业态发展与农业未能有机融合，以非农业产业为主导产业；

(2) 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3)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

(4) 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度假村、私人庄园会所建设，或是田园综合体项目明显是为上述项目提供配套为目的；

(5) 乡村举债搞建设；

(6) 存在大拆大建、盲目铺摊子的情況。

5. 等级划分项包含10大项，共计1000分。具体内容如下：

(1) 材料完整性、合规性；

(2) 以农为本；

(3) 基础条件；

(4) 建设内容；

(5) 项目建设及公共服务；

(6) 生态环境；

(7) 政策与机制保障；

(8) 投融资机制；

(9) 建设运营机制；

(10) 综合效益。

以上10大项全部为分档计分项。对于分档计分项，应只选择其中一档计分，不得将各档累加；各小项计分之之和等于所在分项得分小计；各分项计分之之和等于所在大项得分合计；各大项计分之之和等于最终总分值。